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兴邦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通过竞拍获得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西客站地区西站大街以南、新龙岗大道以西（HJZ703-D01）DAEJ2016019 号地块使用权。为开发该地块，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6,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兴邦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该新设立的公司为专门开发上述地块的项目公司，全面负责项目地块的运作管理，承担该项目地块全额土地购置款、土地规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和负债，全额返还正邦科技已交纳的土地拍卖保证金，

享有该地块运营收益。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南昌兴邦置业有限公司相关的设立和投资等文件。

《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兴邦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7月2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6—104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